

安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0〕3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国

家、服务人民，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以全省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建设试点为抓手，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适应安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综合观测、气象预报预警及气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较“十三五”明显提升，主要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 90%以上，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5%以上。到 2035 年，气象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精密监测能力。升级改造 2 要素镇（办）气象观测站为 4 要素或 6 要素，逐步推进镇（办）气象观测站北斗卫星通信模块改造。在暴雨敏感区、气象灾害高影响地区等区域增补便携免维护自动气象站，实现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密度达到 9×9 公里。加快推进安康新一代天气雷达的迁建升级，增设新型 X 波段相控阵局地天气警戒雷达，消除安康天气雷达监测盲区。统筹行业数据资源，推进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监测网建设及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监测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二）增强精准预报能力。加强致灾性天气机理的分析研究，推进气象预报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强化高分辨率数值预报业务系统本地化应用，构建实况到月、季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产品体

系。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产品在暴雨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预报预测的精准度和时效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三）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试点建设，按照“六有”（有办公场所和设备、有工作人员和工作计划、有气象服务信息网络、有气象信息员队伍、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气象科普宣传）标准，建立健全镇（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构，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能向镇村延伸，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将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纳入乡村治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综合社区创建水平，形成政府、部门、社会合力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的新格局。充分发挥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能，加强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应急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切实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四）提升气象信息传输能力。积极推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智慧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信息化建设，提升快速精准的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健全县、镇、村三级气象信息员（协理员）队伍。推进气象、应急管理、森林防火、防汛抗旱、自然资源、文旅广电、人防等部门预警喇叭、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资源的共享共用，拓宽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提升信息传输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

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五) 增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开展面向特定人群的精准靶向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开展交通、旅游、健康、户外、运动等气象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气象服务需求。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提升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水平。加强十四运会安康赛区、安康汉江龙舟节等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六) 做优现代气象为农服务。围绕全市粮食生产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农业气象监测、预警、试验和服务。编制茶叶、魔芋、核桃、蚕桑、烤烟等特色农业气候区划、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做好特色经济作物气象指数保险产品研发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气象服务工作。发挥紫阳茶叶气象试验站作用，研发富硒茶气象适用技术。开展富硒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提升安康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七) 加强生态建设服务。增建生态气象观测站，加强卫星遥感资料在大气环境治理、森林火险等决策咨询中的应用。挖掘气候资源，开展“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气候标志”、“避暑旅游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助力打造富硒产业、旅游康养等千亿级产业集群，为安康“追赶超越、绿色崛起”提供坚实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富硒办、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八)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要求和规定，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谋划、一体推进。力争陕西高性能增雨飞机作业基地陕南地面作业保障中心落户安康。围绕农业生产、治污降霾、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水塔水源涵养等，开展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立气象、公安、财政、发改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协调、综合监管机制，保障安康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安康军分区战备处，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把气象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作，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全力打造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 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人工影响天气、镇(办)气象工作站的工作经费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设施的建设运

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按照气象部门经费保障有关政策，落实气象部门人员、公用经费，落实干部职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属地化管理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加快科技创新。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和合作。要重视气象人才培养，积极引进气象高层次人才，建立评价与考核激励机制，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加快气象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气象局。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